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要點：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增加/ (減少)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54,587	54,111	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2,573	3,333	(22.8%)
國內基礎業務核心利潤 [△] (人民幣百萬元)	3,080	2,813	9.5%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2.29	2.95	(22.4%)
中期每股股息 (港元)	0.65	0.64	1.6%
天然氣零售銷售量 [#] (百萬立方米)	12,710	12,162	4.5%
泛能銷售量 [#] (百萬千瓦時)	19,740	15,664	26.0%

[△] 撇除海外LNG銷售帶來的相關稅後利潤*、其他收益及虧損(不包括商品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的結算淨額及回購優先票據之收益)、商品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淨(虧損)收益之相關遞延稅項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海外LNG銷售帶來的相關稅後利潤(含商品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的結算淨額)為人民幣1.83億元(2023:人民幣11.01億元)。
[#] 本公告披露之本集團營運數據包括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數據。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

2024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總體運行平穩，轉型升級穩步推進，國家持續深化改革，大力推動高品質發展，先進製造、綠色低碳、新型消費等新動能加速形成，為企業發展帶來新機遇。

本集團積極把握機遇、應對挑戰，圍繞新場景、新需求全力推動業務升級。上半年，本集團的天然氣零售氣量達到127.10億方，同比增長4.5%；泛能業務銷售量達到197.40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6.0%；智家業務毛利增長23.0%。本集團持續優化盈利結構，天然氣銷售業務、泛能業務、智家業務等持續性業務毛利佔比上升8.6%至87.3%，國內基礎業務核心利潤增長9.5%。與此同時，我們優化境內外債務結構，降低境外債務佔比，有息負債降低至人民幣198.25億元，綜合融資成本為3.4%，促進業務的持續發展。

本集團於期內的關鍵財務數據及營運數據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
	2024年	2023年	(減少)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關鍵財務數據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54,587	54,111	0.9%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6,465	7,157	(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2,573	3,333	(22.8%)
國內基礎業務核心利潤 [△] (人民幣百萬元)	3,080	2,813	9.5%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2.29	2.95	(22.4%)
中期每股股息 (港元)	0.65	0.64	1.6%
關鍵營運數據[#]			
中國城市燃氣項目數量	260	254	6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 (千)	139,960	133,196	5.1%
期內新開發天然氣用戶：			
– 家庭用戶 (千)	775	998	(22.3%)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9,544	8,233	15.9%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千立方米)	7,262	8,359	(13.1%)
累計用戶：			
– 家庭用戶 (千)	30,537	28,919	5.6%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252,712	232,695	8.6%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千立方米)	208,123	191,685	8.6%
管道燃氣氣化率	65.5%	65.1%	0.4個百分點
天然氣零售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12,710	12,162	4.5%
燃氣批發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3,700	3,665	1.0%
累計投運泛能項目	332	252	80
在建泛能項目	72	62	10
泛能銷售量 (百萬千瓦時)	19,740	15,664	26.0%

[△] 撇除海外LNG銷售帶來的相關稅後利潤*、其他收益及虧損（不包括商品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的結算淨額及回購優先票據之收益）、商品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淨（虧損）收益之相關遞延稅項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海外LNG銷售帶來的相關稅後利潤（含商品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的結算淨額）為人民幣1.83億元（2023：人民幣11.01億元）。

[#] 本公告披露之本集團營運數據包括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數據。

營運亮點

深化數智應用，夯實本質安全，築牢安全底線

近年來，國家對燃氣行業的安全問題給予了前所未有的重視，並頒佈及實施了一系列加強燃氣安全監管措施。上半年，國務院安委會組織了22個聯合調查組，並開展燃氣行業常態化督查、治本攻堅專項督查等。

本集團以「深耕業務，聚合生態，加速智能迭代，深化專項治理」為主線，構建安全生產長效機制。進一步明確第三方交叉施工巡線、監護等25項規定動作標準和監管要求；全面推動膠管、無熄保灶具、直排熱水器隱患治理，降低安全隱患；同時，加大燃氣安全智慧能力建設，在戶內、管網、工程等關鍵場景中部署智能物聯設備，實現對風險的快速動態感知，並通過智能能力調用，實現對風險精準識別及示險，保證相關關鍵角色及時獲取風險詳情和處置進展，形成對風險事項的閉環智能跟蹤，將安全問題「看得見、知重點、有人管」落到實處，用智能築牢安全底線。

天然氣業務：以量達利，夯實天然氣基本盤

進入2024年，全球天然氣市場供需延續寬鬆態勢，中俄東線進口氣按達產計劃增供，液化天然氣（「LNG」）進口維持增長態勢，我國產供儲銷體系建設持續夯實，《天然氣利用管理辦法》時隔12年後再次修訂，引導天然氣從政策推動回歸到市場需求拉動，為天然氣行業的健康發展提供基礎。同時，我們也看到國際國內天然氣資源聯動加快、市場波動風險加大，客戶對低成本、穩定性的訴求更加明顯。

本集團堅持從客戶需求出發，以量達利，致力於擴大客戶用氣規模。在新客戶開發方面，通過創新模式、技術應用等措施拓展增量，本集團於上半年實現工商戶安裝726萬方/日，例如燃氣技術在紡織行業、氣體切割等領域應用，實現簽約規模超20萬方/日。存量客戶服務提升方面，本集團通過靈活的價格策略、多元資源配置，降低客戶用能成本，例如與三大油資源合作，對標替代能源價格，撬動某石化、某玻璃等存量客戶增量，實現了存量客戶氣量提升。順價方面，上半年抓住國家理順居民價格機遇，積極進行居民順價，新增泉州、聊城、鹽城等較大項目居民調價。截至2024年7月底，累計完成居民氣量調價比例約59%。

資源端，依託國際長協資源及三大油資源，實現國際國內資源聯動，降低資源成本。2024年常規三大油合同量較去年增長約10億方，以及中石油長協合同量的增加，有效補充了浙江、福建、廣東等地資源；利用市場寬鬆契機，加強與省燃、地方資源商的合作，降低轉供資源成本；在設施利用方面，上半年新增7個下載點，累計獲取185個下載點，獲取國家管網3A托運商名額3個，持續推進管網互聯互通，提升資源保障能力、加強資源在全國的調劑能力；同時，為規避國際資源價格波動風險，本集團提前進行實紙貨結合的風險套保，從而使得我們的天然氣業務盈利可見度更高。截至2024年6月30日，針對2024年下半年及2025年貿易涉及的外匯和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了若干衍生合約以穩定採購成本。

上半年，本集團完成了77.5萬戶家庭用戶的安裝，已簽約並預計下半年完成安裝的項目超過70萬戶；下半年，本集團將把握國家推進保交樓、新型城鎮化、老舊社區改造等契機，積極拓展新戶、深挖老戶，進一步提升商機儲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天然氣零售銷售量同比增長4.5%，收入及毛利同比分別增長3.0%及7.4%至人民幣300.85億元及人民幣31.38億元。受國際市場機會減少影響，燃氣批發業務收入及毛利大幅減少7.5%及94.8%至人民幣123.47億元及人民幣3,400萬元。工程安裝業務收入及毛利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35.1%及46.0%至人民幣18.57億元及人民幣8.24億元。

泛能業務：快速推廣泛能微網業務模式，促進泛能業務持續發展

泛能業務秉承從客戶需求出發，深度踐行泛能理念，推動能碳一體化方案落地，為客戶提供全面能碳服務。隨著電力體制改革深入，終端電氣化提速。本集團積極推進以泛能微網模式為代表的業務開發，通過10kV及以下變配電設施切入，獲取更多終端客戶供能權，並進一步為客戶提供「荷源網儲售碳智」多

維度、「冷熱汽電動」多品類能源及服務。同時，加速項目轉化和交付，持續對在運項目提質增效，實現泛能業務快速發展。

項目開發方面，本集團於上半年實現泛能項目簽約707個，其中泛能微網項目簽約412個、低碳園區4個、低碳建築90個、低碳工廠201個。交付運營方面，當前有72個泛能項目處於在建中，期內36個泛能項目完成建設並投入運營，累計已投運泛能項目達332個，在建及投運項目年供能規模達574億千瓦時；同時，持續提升在運項目運營收益，通過紅黃綠燈分類管理，制定差異化舉措，推動低價熱源替代、採購價格談判、系統節能改造、精準計量等措施降本增效；應用智能工具，實現項目運營中數據實時顯差、預警，支持泛能項目提質增效及安全穩定運營。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泛能銷售量197.40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6.0%。泛能業務收入及毛利分別增長17.6%及17.0%至人民幣82.19億元及人民幣10.68億元。

智家業務：豐富產品模式，激活現有客戶價值

2024年上半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長3.7%。基本生活類和部分升級類商品銷售較好；新型消費不斷發展，線上消費佔比持續提高；實體新業態增勢較好，服務消費保持較快增長。同時，上半年陸續發佈《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關於打造消費新場景培育消費新增長點的措施》等一系列促進消費政策，進一步釋放消費市場潛力。

本集團目前已經為超過3,053萬個家庭用戶提供燃氣供應。上半年，在新增家庭客戶數量同比下降趨勢下，本集團抓住促進家庭消費機遇，提升客戶服務體驗，激活現有客戶價值，自年初以來不斷夯實基礎產品與服務，完善自有品牌格瑞泰運營體系，推進家庭客戶服務流程標準化；並圍繞安全、廚房、社區等場景，進行產品智慧化升級。上半年，智家業務觸達現有客戶超過268萬戶，客單價提升32.0%至人民幣325元/戶。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智家業務實現收入及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0.79億元及人民幣14.01億元，同比分別增長22.4%及23.0%。我們將持續通過升級產品與服務，滿足家庭客戶需求，進一步加大對現有客戶群體的開發力度，釋放家庭客戶價值。

財務表現

期內，本集團圍繞「利用智慧創新服務，成為以天然氣業務為基礎，為客戶創造多品價值的服務商」的戰略定位，夯實天然氣業務基本盤，加速多品創值，盈利結構進一步優化，天然氣銷售業務、泛能業務、智家業務等持續性業務毛利佔比上升 8.6%至 87.3%。本集團營業額錄得人民幣 545.87 億元，同比上升 0.9%。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市場機會減少及期內工程安裝業務繼續受國內房地產形勢拖累，整體毛利同比下降 9.7%至人民幣 64.65 億元，毛利率下降 1.4 個百分點至 11.8%。

為了管理外匯波動，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加大外匯風險套期保值，以減少匯率波動對其財務指標的影響。在環球通脹的壓力下，本集團期內繼續有效控制成本，銷售及管理費用佔營業額的比率輕微下降 0.1 個百分點至 4.7%。同時，得益於燃氣順價政策的持續推進，本集團上半年來自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利潤貢獻也得到改善。

綜合以上因素，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分別錄得人民幣 25.73 億元及人民幣 2.29 元，同比分別下降 22.8%及 22.4%。撇除海外 LNG 銷售帶來的相關稅後利潤、其他收益及虧損（不包括商品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的結算淨額及回購優先票據之收益）、商品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虧損）收益之相關遞延稅項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合共人民幣 5.07 億元之影響，國內基礎業務核心利潤同比增長 9.5%至人民幣 30.80 億元。

期內，本集團採取審慎財務管理，量入為出以確保現金流得以均勻分佈。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入為人民幣 32.66 億元。

財務資源回顧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流動及非流動借貸的情況如下：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含受限制銀行存款）	8,071	9,689	(1,618)
長期借貸（含債券）	14,253	13,156	1,097
短期借貸	5,572	8,767	(3,195)
借貸總額	19,825	21,923	(2,098)
借貸淨額 ²	11,754	12,234	(480)
總權益	48,294	48,262	32
淨負債比率 ³	24.3%	25.3%	(1個百分點)
流動負債淨值	8,585	8,548	37

流動資金管理

期內，本集團本著生態共贏的理念，在與生態伙伴共度時艱的同時，嚴格控制應收、應付及存貨周轉天數在穩健範圍內。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應付及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4天、22天及7天，無重大變化。由於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入穩定，且手頭現金充裕，因此期內部份資金已用於減少債務。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含受限制銀行存款）為人民幣80.71億元，相比去年年底減少人民幣16.18億元。

借貸結構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98.25億元，較去年年底的借貸總額減少人民幣20.98億元，主要因為期內償還了部份貸款及通過在二級市場回購了4,500萬美元本公司的美元債券。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淨負債比率相比去年年底減少1個百分點至24.3%，債務結構更加穩健。本集團致力在貸款期限與融資成本之間取得平衡。



外匯風險管理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價的借貸本金金額為10.55億美元（2023年12月31日：11.00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4.64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7.28億元），佔借貸總額約37.6%（2023年12月31日：35.3%），均為長期美元債券。針對長期美元債券，本集團已進行對沖的本金達8.80億美元（2023年12月31日：4.40億美元），對沖比率達到83.4%（2023年12月31日：40.0%）。

鑒於人民幣兌本集團適用外幣的匯率仍存在波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外匯市場走勢，根據各業務的需要，在適當時候使用外幣衍生工具以減低其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² 借貸淨額 = 借貸總額 -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含受限制銀行存款）

³ 淨負債比率 = 借貸淨額 / 總權益

流動負債淨值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為預收氣費和工程及安裝預收款，該部分資金是穩定且基本不會被退回，因此本集團將所得資金投放到新業務的開發上，僅維持合理的現金水平，所以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85.85億元，與去年年底相若。考慮到本集團擁有穩定的營運現金流、優質流動資產及良好的信用評級，加上手頭現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因此本集團有能力持續應付營運需要及未來的資本性支出。

可持續發展的進程

上半年，本公司成功加入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UN Global Compact），彰顯中國企業積極貫徹可持續發展的決心。

通過在可持續發展領域的持續探索，本集團亦迎來新的里程碑。2024年7月，本集團作為燃氣公用事業的先鋒被納入標普全球（S&P Global）《可持續發展年鑒（中國版）2024》，被評為中國企業標普全球ESG評分最佳5%，同時被授予「行業最佳進步企業」的榮譽稱號。獲此殊榮是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理念與實踐的充分認可，也更加堅定了本集團打造綠色低碳生態體系的決心和信心。

此外，本集團致力於實現自身的淨零排放，同時努力為客戶提供清潔、低碳的發展服務。於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啟動更新綠色行動2030的相關工作，系統化地梳理本集團近三年核心業務板塊應用的減排方案，及為客戶設計的低碳產品組合、清潔能源解決方案和智慧能源管理工具。本公司計劃在2024年11月份發佈更新版綠色行動2030，讓投資者和其他利益相關方全面瞭解本集團的淨零排放路線，這也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和可持續發展領導力。

評級及資本市場殊榮

期內，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維持本公司「BBB+」、「Baa1」及「BBB+」的評級，展望均為「穩定」，顯示本集團有強健的業務基礎及穩健的財務，展現其堅韌實力。

本集團在國際權威財經雜誌《機構投資者》揭曉的「2024年度亞洲（日本除外）最佳管理團隊」評選中，囊括「最佳首席執行官」、「最佳首席財務官」、「最佳ESG方案」、「最佳投資者關係方案」等八項殊榮，再次印證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投資者關係，以及在環境、社會和管治等方面的努力，均受到資本市場的高度認可。「亞洲最佳管理團隊排名」被譽為「資本界奧斯卡獎」，是國際資本市場上最具權威性的榜單之一，評選結果完全由金融界專業人士投票產生。本次共有 4,943 名買方投資者及 951 名賣方分析師參與投票。

展望

中國共產黨第二十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推動全面深化改革，促進中國經濟高品質發展，新質生產力加速傳統產業改造和新興產業發展。展望未來，城鎮化將從快速擴量轉向提高城鎮化品質和水準，推動經濟實現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工業化進一步向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升級，推動天然氣與可再生能源優勢互補、深度融合，形成結構更清潔、韌性更強、機制更靈活的新型能源體系。

本集團將充分把握經濟發展機遇，聚焦家庭、企業客戶需求，持續為客戶創造多品價值。天然氣銷售業務繼續發展客戶做大氣量，並借助國際國內資源聯動優化組合，降低採購成本，實現以量達利；泛能業務借助泛能微網模式規模獲客，及龐大的工商業客戶基礎，為客戶提供能碳管理服務，提升增量價值；智家業務利用智能提升服務能力，不斷滿足客戶需求，釋放更多消費市場潛力。通過業務可持續發展、穩定的現金流，繼續為投資者帶來更好的回報。

財務資料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54,587	54,111
銷售成本		(48,122)	(46,954)
毛利		6,465	7,157
其他收入		543	5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81)	98
分銷及銷售開支		(619)	(598)
行政開支		(1,961)	(2,0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5	5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48	161
融資成本		(390)	(340)
除稅前溢利		3,980	5,055
所得稅開支	6	(978)	(1,271)
期內溢利		3,002	3,784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1)	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之匯兌轉化差額		38	136
對沖會計下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82)	(7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之相關所得稅		2	1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43)	8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959	3,865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573	3,333
非控股權益		429	451
		3,002	3,784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30	3,414
非控股權益		429	451
		2,959	3,865
每股盈利	8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基本		2.29	2.95
攤薄		2.29	2.95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於2024年 6月30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369	50,330
使用權資產	2,710	2,751
投資物業	261	268
商譽	2,504	2,504
無形資產	4,490	4,3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849	4,70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249	5,117
其他應收款項	10	14
衍生金融工具	31	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23	4,33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18	219
遞延稅項資產	1,477	1,44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經營權 之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42	135
受限制銀行存款	447	538
	<u>77,980</u>	<u>76,756</u>
流動資產		
存貨	1,788	1,682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613	11,091
合同資產	716	632
衍生金融工具	98	2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05	64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969	1,73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97	24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2	346
現金及現金等值	8,071	9,689
	<u>22,529</u>	<u>26,375</u>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972	8,171
合同負債	11,755	13,714
遞延收入	89	9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72	675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848	80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543	1,148
應付稅項	1,024	1,287
應付股息	2,376	-
租賃負債	171	170
衍生金融工具	147	43
銀行及其他貸款	5,572	8,76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負債	10	8
財務擔保負債	35	37
	<u>31,114</u>	<u>34,923</u>
流動負債淨值	<u>(8,585)</u>	<u>(8,5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395</u>	<u>68,20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7	117
儲備	42,447	42,5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564	42,660
非控股權益	5,730	5,602
總權益	48,294	48,262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2,714	2,687
遞延收入	902	890
租賃負債	614	633
銀行及其他貸款	6,789	5,428
優先票據	7,464	7,728
衍生金融工具	121	6
遞延稅項負債	2,497	2,574
	21,101	19,946
	69,395	68,208

附註：

1. 中期業績之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工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於2024年8月21日召開會議，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於編製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為本集團於該日期錄得之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85.85億元作出慎重考慮。考慮到本集團可持續獲得財務資源，其中包括其主要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可動用之銀行借貸額度及預期日後營運資本需要，故董事會信納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有能力償還所有到期的財務責任及繼續經營現有業務。因此，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根據公平值（倘適用）計量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而成。

除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初始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2020年）

4.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的按可呈報分類（即經營分類）情況：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天然氣 零售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泛能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批發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安裝 人民幣百萬元	智家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35,637	8,287	17,148	2,353	3,733	67,158
分類間的銷售額	(5,552)	(68)	(4,801)	(496)	(1,654)	(12,571)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u>30,085</u>	<u>8,219</u>	<u>12,347</u>	<u>1,857</u>	<u>2,079</u>	<u>54,587</u>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分類溢利	3,896	1,256	36	1,102	1,404	7,694
折舊及攤銷	(758)	(188)	(2)	(278)	(3)	(1,229)
分類溢利／毛利	<u>3,138</u>	<u>1,068</u>	<u>34</u>	<u>824</u>	<u>1,401</u>	<u>6,465</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天然氣 零售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泛能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批發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安裝 人民幣百萬元	智家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36,419	7,001	16,752	3,344	3,935	67,451
分類間的銷售額	(7,202)	(13)	(3,407)	(482)	(2,236)	(13,340)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u>29,217</u>	<u>6,988</u>	<u>13,345</u>	<u>2,862</u>	<u>1,699</u>	<u>54,111</u>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分類溢利	3,672	1,062	658	1,772	1,141	8,305
折舊及攤銷	(750)	(149)	(1)	(246)	(2)	(1,148)
分類溢利／毛利	<u>2,922</u>	<u>913</u>	<u>657</u>	<u>1,526</u>	<u>1,139</u>	<u>7,157</u>

上述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其中並無計及中央行政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融資成本。分類間之銷售按當時市場價格計算。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11)	1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附註a）	(137)	532
外匯虧損淨額（附註b）	(62)	(266)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之已扣除撥回的減值損失	(176)	(12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	(120)	(65)
其他	25	6
	<u>(481)</u>	<u>98</u>

附註：

- 該金額主要包含本集團於本期間就商品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的已變現淨收益人民幣2.19億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99億元）及未變現淨虧損人民幣2.73億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8億元）。
- 該金額包括將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及銀行貸款轉換至人民幣而產生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4,800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0億元）。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期間稅項	1,088	1,21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的預扣稅	-	(1)
	<u>1,088</u>	<u>1,215</u>
遞延稅項	(110)	56
	<u>978</u>	<u>1,271</u>

本集團的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兩期間之稅務支出主要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實體之適用稅率為25%。

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科技企業」資格，其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釐定之預估應評稅利潤可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優惠稅率適用三年，該等附屬公司於三年期屆滿後均具有資格重新申請該稅務寬減。

7. 股息

a. 於報告期結束後建議之中期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期股息每股0.6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59元） （2023年：每股0.64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59元））	671	665

於報告期結束後建議派發之中期股息尚未於報告期結束日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報告期內確認為負債之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末期股息每股2.31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9元） （2023年：每股2.27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5元））	2,376	2,312

於2024年3月22日宣派的屬於本公司2023年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已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已於2024年7月26日支付。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溢利	2,573	3,333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122,905	1,128,410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254	2,425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123,159	1,130,835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2.29	2.95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2.29	2.95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所有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計算。

9.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計入應收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個月	1,629	1,713
4至6個月	447	383
7至9個月	343	234
10至12個月	222	118
一年以上	706	642
	<u>3,347</u>	<u>3,090</u>

10.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計入應付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個月	2,713	3,609
4至6個月	838	841
7至9個月	446	319
10至12個月	179	188
一年以上	1,165	1,190
	<u>5,341</u>	<u>6,147</u>

11. 重大期後事項及或有負債

自報告期結束後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於2024年6月30日亦無重大或有負債。

2024年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6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59元）（2023年6月30日：每股0.64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59元））予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息率相當於本集團本期核心利潤⁴（即人民幣32.63億元）的約21%，並預期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支付。

a.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當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收取中期股息者，務請於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b. 就派發2024年中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所得稅

依據《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河北省稅務局認定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自2022年度起生效。據此，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4年中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居民企業，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室），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之文件，以證明本公司無需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股東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發佈的公司資料報表中有關代扣稅之詳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於2023年9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動用不超過一億美元等值的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指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受託人」）購買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以用於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購買」）。截至2024年6月30日，股份獎勵購買已動用約4.88億港元（相當於6,252萬美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受託人以約2.38億港元的代價於市場上購買3,802,000股本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受託人持有本公司10,534,6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93%。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⁴ 指國內基礎業務核心利潤加上海外LNG銷售帶來的相關稅後利潤。

香港，2024 年 8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構成：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王玉鎖先生、首席執行官張宇迎先生、總裁劉建鋒先生、首席財務官王冬至先生、張瑾女士及蔣承宏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子崢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羅義坤先生及黃勵女士。